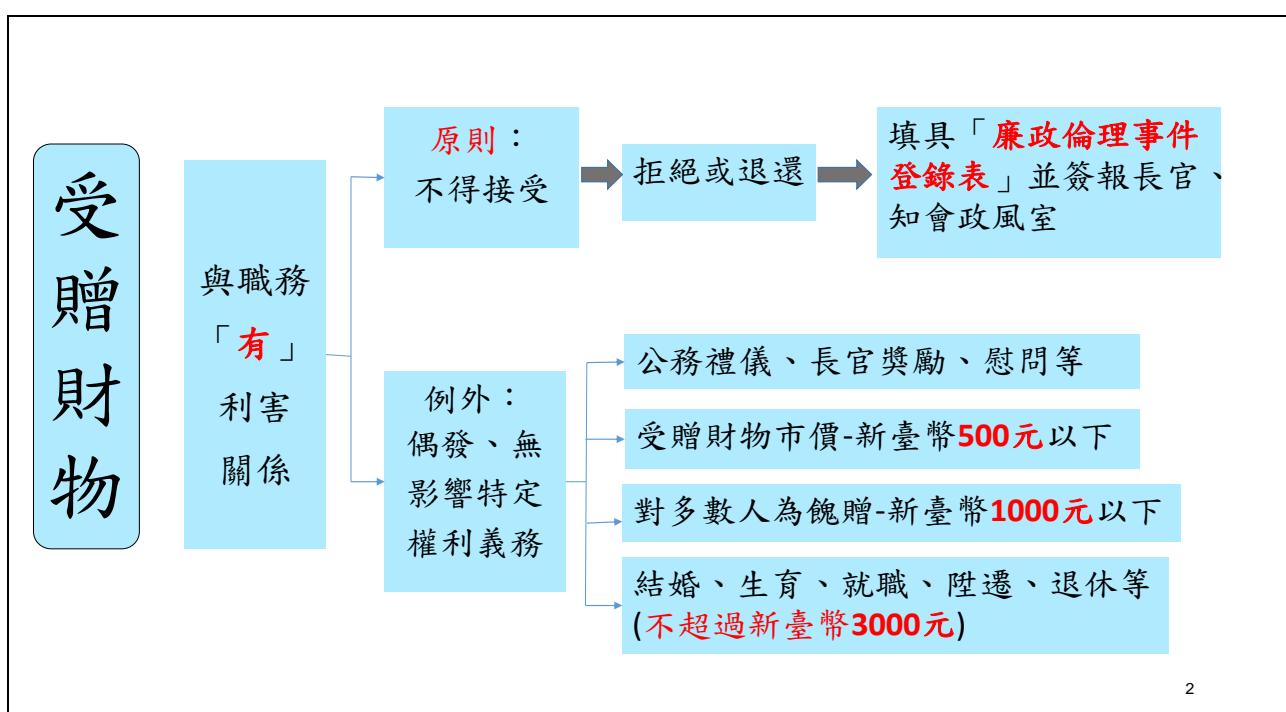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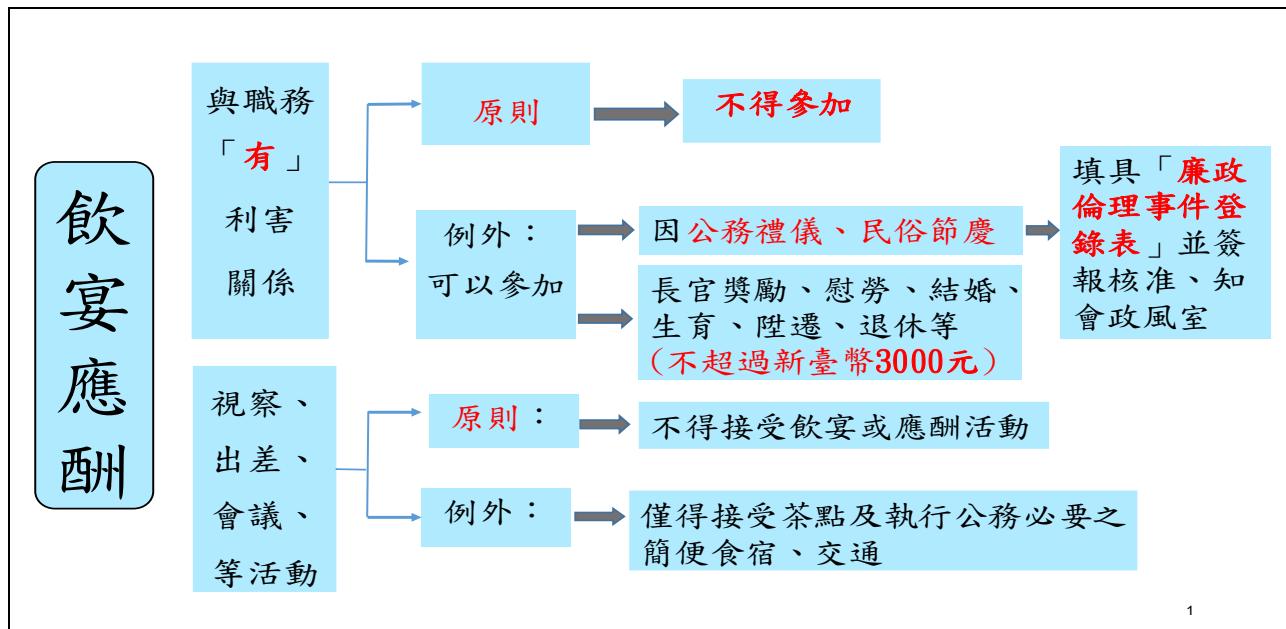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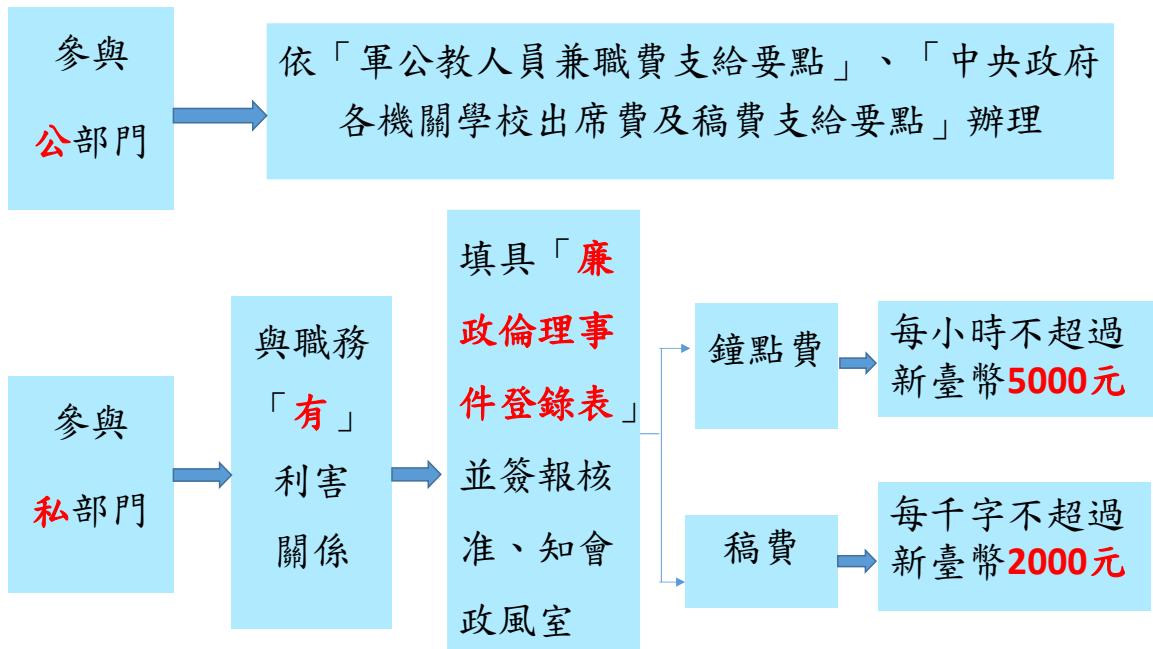
# 廉政倫理規範指引

行政院於 97 年及 101 年分別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規定飲宴應酬、受贈財物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，藉由明確之依循標準，使公務員進退有據，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，期望同仁相互勉勵謹守規範。



# 廉政倫理規範指引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  
、評審等活動



3

\*與職務有利害關係：

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2 點規定，指個人、團體與本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- 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(二) 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利之影響。

※※如對本規範有疑義，請洽政風室承辦人施佩君科員（分機：2203）。

※※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相關問題，請洽政風室承辦人潘明蔚科員（分機：2212）。